**附件15：**

 **队员退队规定**

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是一支完全由民间志愿者发起成立并正式登记注册的民非公益组织。会员、志愿者由来自社会各行各业，热心公益事业的爱好者，自愿申请加入组成。陕西阳光救灾救援中心本着自愿加入，退队自由的原则，对退队、退出会员及志愿者人员规定如下：

1、自行退出陕西阳光救灾救援中心以及下属各部门、各大队工作、会员、志愿者工作微信群时间超过3天者。（7天内却因特殊原因可以书面进行申述，经中心调查核实后予以恢复，）

2、会员、志愿者3个月内未参加任务者。

3、主动声明退出者。

以上三种行为视为自动放弃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会员和志愿者资格，同时会员及志愿者资格予以终止，其本人在十日内上交陕西阳光救灾救援中心颁发的相关证件、队标、退还后退给购买用，车标、车贴应自行予以撕毁，并办理所任职务的一切交接手续，完成财务清算工作，如逾期未上交者、交接和财务清算者，为保障中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相关管理制度，中心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利用公众平台向社会通告其行为的权利。

资格终止后，其所发生的一切跟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无关，如有损害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名誉名声的行为以及侵权行为者，我中心将如实保留相关证据，上报相关部门，以及利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西安市阳光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中心